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13號

原告 蔡秀美即聖強紙器行

訴訟代理人 傅昱翔

被告 博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基政

訴訟代理人 詹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4月2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因有後開應調查事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請兩造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週內，分別就下列事項具狀表示意見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(一)針對被告提出之時效抗辯，請原告依民法第129條以下規定提出有無中斷時效之事由及證據，針對此部分若有證據聲請調查亦應一併提出。

(二)針對被告主張其得依採購單之備註欄第1、2項規定取消訂單，請原告表示意見。

(三)被告主張有陸續給付原告貨款，請被告提出匯款單並製作表格列出被告之匯款日期、時間、金額、係支付何筆採購單之何筆貨款，俾利法院審酌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陳慧君